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45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晚間 22：31…  
…把口罩拿下喝一下茶……警員……不管我如何解釋他照樣開罰單…  
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45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第二分局員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 22 時 31 分許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發現訴願人未佩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426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01280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